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申请条件	办件类型	服务对象	是否有业务办理项	业务办理项名称	申请材料	是否收费	办理流程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是否一次办	是否就近办	是否网办	网办深度	备注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2、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3、有安全施工的具体方案； 4、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承诺件	法人	否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表》原件1份；2.改动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方案和实施保障用户安全正常用气和安全恢复供气的措施复印件1份；3.设施改动情况说明（包含设施单位出具的改动造成影响区域说明），应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复印件1份	否	受理-审查-决定	20	5	是	是	是	三级	